

附件

宁夏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体温自我监测 登记表和健康情况承诺书

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日期	体温	身体有无异常	备注
考前 14 天			
考前 13 天			
考前 12 天			
考前 11 天			
考前 10 天			
考前 9 天			
考前 8 天			
考前 7 天			
考前 6 天			
考前 5 天			
考前 4 天			
考前 3 天			
考前 2 天			
考前 1 天			

健康情况承诺书

本人已知晓并理解、遵守宁夏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关于考生个人(工作人员)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，并做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正在实施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人员。
2. 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体温和个人健康状况均正常。
3.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。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